

HANGYEYINHANGXINDAIGUANLISHIWU

主编 刘 赞

# 商业银行 信贷管理实务

SHANGYEYINHANG  
XINDAIGUANLISHIWU

辽宁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业银行信贷管理实务/刘赞编著. - 沈阳: 辽宁大学出版社, 1999.10

ISBN 7-5610-3953-0

I . 商… II . 刘… III . 商业银行 - 信贷管理  
IV . F83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64039 号

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66 号 邮政编码 110036)  
丹东日报印刷厂印刷 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

---

开本: 850×1068 毫米 1/32 字数: 240 千字 印张: 9.75

印数: 1—1000 册

2000 年 3 月第 1 版

200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

责任编辑: 窦重山  
封面设计: 邹本忠

责任校对: 李 佳

---

定价: 15.00 元

## 序　　言

为了适应银行信贷改革的迫切需要，三位勇于改革的年轻人，共同编写了《商业银行信贷管理实务》，可喜可贺。

随着经济改革大潮的汹涌奔腾，银行的信贷改革也喜获催人奋进的硕果。头些年，银行的信贷改革主要是扩大贷款范围和对象，增加贷款种类和数量，以及放宽贷款条件等。近几年的改革，是以建立真正的资金借贷关系为核心，以合理使用资金、保障贷款安全、改善服务、开发国内外资金来源和提高资金经济效益为主要内容的实质性改革。

如此实质性的改革，立即引起银行信贷调控方式、调控手段、调控对象、调控内容以及资金运行机制等方面的转换。比如调控手段，已由传统的行政手段为主，转向以经济手段为主，辅之以合理的法律、行政手段；信贷资金的运行由供给关系转向借贷关系，由管理性的管理机关转向经营性的金融企业。

如此实质性的改革，给银行、企业，尤其给广

大信贷工作者带来的变化之大、困难之多，则是可想而知的。各位金融界同仁、银行客户以及广大信贷工作者，在形势迅猛发展之际，迫切需要方方面面的支持和帮助。正是为此，三位作者向各位伸出了真挚、诚恳的手，将自己多年的心得、体会、经验和教训，和盘托出，奉献给大家。这种心情是值得称赞的。

这本新书，尽管还有些不足之处，但其适用性的特色则是比较鲜明的。她将为您转换思想观念、转换工作作风、转换工作方法，甚至是实践过程中的具体运作技巧等等，提供许多有益的借鉴。

知己者难遇，希望大家能够喜爱她。

祝大家事业成功！

辽宁大学国际经济学院院长  
金融学专业博士生导师  
赫国胜

2000年2月

# 目 录

<b>第一章 银行信贷管理概述</b> .....	(1)
<b>第一节 我国银行信贷业务管理制度的变革</b> .....	(1)
一、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和金融体制相 适应的银行贷款业务管理制度.....	(1)
二、混合经济体制时期探索建立“三段”、“ “三级”审批贷款业务管理制度 .....	(3)
三、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规范的、 具有现代国际商业银行标准的贷款业务管理 制度.....	(5)
<b>第二节 信贷员的职责和基本任务的变化</b> .....	(8)
<b>第三节 做一个合格信贷员的基本条件</b> .....	(12)
一、培养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 .....	(12)
二、应该成为财务分析专家和企业诊断专家 .....	(13)
三、讲究工作方法，树立良好工作作风 .....	(14)
四、应该成为谈判专家和“外交家” .....	(16)
<b>第二章 贷款申请和受理</b> .....	(17)
一、填写《借款申请书》 .....	(17)
二、要求客户提供的文件、资料 .....	(18)
三、确认客户申请贷款的资格 .....	(19)
<b>第三章 贷前调查</b> .....	(30)
<b>第一节 贷前调查的目的、内容与方法</b> .....	(30)

一、贷前调查的内容 .....	(30)
二、贷前调查应重点加强的几个问题 .....	(33)
三、贷前调查的基本方法 .....	(35)
<b>第二节 财务分析 .....</b>	<b>(40)</b>
一、资产负债表的审读及调查分析要点 .....	(40)
二、损益表及附表的审读及调查分析要点 .....	(58)
三、现金流量表的审读及调查分析要点 .....	(65)
四、财务指标分析 .....	(76)
<b>第三节 企业信用等级评定 .....</b>	<b>(85)</b>
一、企业信用等级的设置 .....	(85)
二、指标体系 .....	(86)
三、权重确定 .....	(87)
四、评分方法 .....	(89)
五、确定企业信用等级 .....	(91)
六、项目风险等级评定 .....	(92)
<b>第四节 贷款风险度测评 .....</b>	<b>(94)</b>
一、贷款风险识别 .....	(95)
二、贷款风险度的测算 .....	(99)
三、对贷款风险度值的评价 .....	(100)
<b>第五节 担保的调查评估 .....</b>	<b>(101)</b>
一、对保证资格和保证能力的调查评估 .....	(101)
二、抵押物的选择、权属确定、估价及抵押率 的确定 .....	(104)
三、对质物贷款的调查评估 .....	(110)
<b>第六节 项目评估 .....</b>	<b>(111)</b>
一、借款人资信评估 .....	(111)
二、项目可行性评估 .....	(111)

三、项目产品市场供求评估	(114)
四、投资估算与资金来源评估	(118)
五、财务效益及偿还能力评估	(121)
六、银行效益及风险防范评估	(127)
<b>第四章 贷款审批</b>	(129)
第一节 贷款审批权限和机构	(129)
第二节 贷款审批标准	(134)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确定的发展序列和中央 银行的货币信贷政策	(134)
二、符合信贷风险的控制标准	(137)
三、贷前调查所提供的资料和形成的分析结论是 否真实可靠，并符合贷款条件	(140)
四、确定贷款发放的额度	(142)
五、运用贷款定价优化贷款决策	(148)
<b>第五章 贷款发放、检查和回收</b>	(153)
第一节 商签贷款文件	(153)
一、商签贷款文件的种类和要求	(153)
二、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54)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73)
四、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和要求	(178)
五、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85)
第二节 贷款发放、贷后管理和回收	(190)
一、贷款的发放	(190)
二、贷后管理	(190)
(一) 建立贷款台账	(190)
(二) 建立贷款档案	(191)
(三) 贷后检查	(193)

(四) 信贷制裁 .....	(195)
三、贷款的回收.....	(196)
第三节 贷款后评价.....	(197)
一、借款人资信和经营状况.....	(197)
二、资金来源和贷款使用.....	(198)
三、贷款项目效益.....	(198)
四、银行效益和风险.....	(199)
<b>第六章 有问题贷款的处理.....</b>	<b>(201)</b>
第一节 贷款展期.....	(202)
第二节 逾期贷款的管理.....	(206)
第三节 以法收贷.....	(209)
一、学法用法以法收贷.....	(209)
二、诉讼时效和管辖权.....	(210)
三、以法收贷的形式.....	(211)
四、担保贷款的起诉.....	(214)
第四节 企业资产重组中的银行债权处理.....	(214)
一、企业资产重组的形式和程序.....	(215)
(一) 企业兼并 .....	(215)
(二) 企业破产 .....	(217)
(三) 企业收购 .....	(221)
(四) 企业托管 .....	(222)
二、企业资产重组对银行信贷资产的影响及银 行债权的保护.....	(223)
第五节 呆账核销.....	(229)
一、呆账的认定.....	(229)
二、呆账准备金的提取.....	(231)
三、呆账核销的程序.....	(232)

<b>第七章 贷款质量监测和贷款风险分类</b>	.....	(238)
<b>第一节 贷款质量评价标准</b>	.....	(238)
<b>第二节 贷款风险分类的步骤</b>	.....	(243)
一、阅读贷款档案	.....	(243)
二、判断偿还贷款的可能性	.....	(243)
三、确定贷款分类结果	.....	(246)
<b>第三节 贷款监测考核</b>	.....	(247)
<b>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b>	.....	(252)
<b>附录二：贷款通则</b>	.....	(276)
<b>附录三：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试行）</b>	.....	(296)

# 第一章 银行信贷管理概述

## 第一节 我国银行信贷业务管理制度的变革

贷款是商业银行最基本、最主要的业务，在不同的经济管理体制和金融体制下，银行贷款业务的范围、对象、条件、原则、方式、组织程序和操作过程，也都有根本的差异。建国以来，我国银行贷款业务管理制度，伴随着经济管理体制和金融体制的改革，经历了三次重大的变革。

### 一、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和金融体制相适应的银行贷款业务管理制度

建国以后，按照前苏联的经济管理体制模式，我国建立了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管理体制，与之相适应，金融体制长期沿用单一的国家银行制度，即“大一统”的银行制度，信用形式单一，信用关系僵化，信用工具极不发达。

从银行贷款业务管理制度上看，贷款业务的范围十分狭窄，除发放部分农业设备贷款以外，只发放企业超定额流动资金贷款和固定资产中大修理贷款，满足企业季节性、临时性的资金需要，而基本建设投资、企业固定资金和定额流动资金完全由财政拨款。

贷款对象只能是国营工商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包括农业，对服务、旅游、科技等第三产业和个人都视为贷款的禁区。

贷款首先是按计划贷款和按计划使用，企业向银行申请贷款，必须根据主管部门下达执行的生产计划、商品流转计划和财务计划编制借款计划，报经主管部门及同级银行审查批准，银行在国家批准的贷款计划所确定的贷款数量和用途范围内，根据企业实际完成生产计划的进度进行投放。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增加借款，必须先编制报送追加计划，经过批准，然后才能增加贷款。计划一经确定，必须得到严格执行，银行必须保证发放。其次是要有足够的物质作保证。贷款要有适销适用的物质作保证，使发放贷款形成的购买力需求，与物质的可供量相平衡。最后要按期归还贷款。企业向银行借款时，就要订出具体的还款期限，一般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到期，银行要如数收回。企业因故不能偿还，应在到期日前，向银行申办转期手续，未经银行审查同意，仍按规定期限归还。因企业不按国家计划规定进行生产，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积压，盲目储备原材料造成积压，而不能如期归还银行贷款，银行要按规定给予必要的信贷制裁。

在长期的贷款业务管理过程中，各级银行主要依据贷款的“三查”制度，即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贷前调查，是发放贷款的先决条件，不对贷款企业计划期内的各项计划执行情况、资金需求情况以及可以动员的资金潜力进行调查研究，就不能正确掌握贷款的发放，使贷款用在刀刃上。贷时审查，是决定贷款发放是否合理的关键。通过审查申请贷款的原因和用途，审查企业储备、生产、成品三大环节的资金占用情况，来确定贷不贷、贷多贷少、何时贷、何

时收回。贷后检查，是发挥信贷职能的一个重要环节。通过检查及时发现企业生产和资金使用上存在的问题，督促企业采取措施，改善管理，起到亡羊补牢的作用，同时还可以总结贷款从发放到回收整个过程的经验教训，及时改进工作。虽然，贷款管理“三查”制度是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形成的，其内容和实施的形式都具有明显的计划经济烙印，但其对贷款管理过程的科学划分，却深刻地反映了信贷资金运动规律的基本要求，是对贷款业务管理工作的经验总结，因而具有较强的生命力，成为银行办理信贷业务的基本程序。

## 二、混合经济体制时期探索建立“三段”、“三级”审批 贷款业务管理制度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开始冲破计划经济体制的束缚，全面实行改革开放政策，探索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管理体制。同时，也揭开了我国金融体系重建和金融体制不断改革的序幕。初步建立了中央银行制度和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体系，形成了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体系。在信贷资金管理制度上，也开始改革了“统贷统存”的体制，1981年实行了“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包干”的办法，1985年又进一步改为“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体制。这些改革措施的实施，推动和促使各家银行冲破原有贷款业务管理体制，探索建立和完善新的贷款业务管理体制。

突破原来贷款范围的禁区，从原来的流动资金超定额贷款，扩大到对整个定额流动资金也实行贷款，不仅发放流动资金贷款，而且开始发放中短期设备贷款，技术改造贷款，支持企业“短平快”的中小型项目和国民经济大中型骨干企

业的技术改造及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使贷款范围延伸到固定资产贷款领域。同时，国家预算内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由原来的财政拨款、无偿使用改为银行贷款，即“拨改贷”，到1985年在全国推广了这项制度。

贷款对象从生产流通领域的企业，扩大到各行各业以及非物质生产领域的独立法人经济实体，如旅游、服务、科技、文教卫生等部门，只要有经济效益，有还款来源，都可以得到银行贷款支持，对非公有制企业，如私营企业、“三资”企业、股份制企业以及个人，只要符合条件，也可以取得贷款。

贷款形式的变革则在更深层次上触及了所有制形式及产权界定的敏感点，原来所有的贷款都是信用放款形式，既不需要企业用自己的财产作抵押，也不需要以其他企业财产作担保，因为所有权人都是一个，即国家。1986年，建设银行沈阳市分行首次在沈阳乙炔气瓶厂试行了抵押贷款形式，引起了轰动，虽然在推行抵押贷款、担保贷款时不很顺利，但随着改革的深入，产权逐渐明晰，抵押、担保的贷款形式也逐渐推开了。

开始注意发挥贷款利率的杠杆作用，改变利率十几年“一贯制”，实行浮动利率和罚息，根据不同情况来确定不同的利率，对少数民族地区，对发展能源、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对采用先进技术和工艺的生产，实行优惠利率，对盲目生产、造成积压、挪用、乱用资金给予适当加息和罚息

银行贷款自主权扩大了，发放贷款要根据效益的大小，区别对待，择优扶持，不再像过去，企业只要有计划，银行就必须贷款，至于贷款效果如何，银行则无权过问。这样，计划经济条件下实行的贷款“三查”制度就越来越不适应银

行自主权扩大的要求，其要害是集贷款权限于一身，一个信贷员要完成调查、审查、检查全过程每一个环节的工作，自己调查，自己发放与回收，自己监测，形成一个封闭式工作程序，缺乏互相监督、互相制约的约束机制，难以对违反贷款政策、原则的以贷谋私、以权谋私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事前的有效防范和事后的检查监督和制约，并且责权不清，不易考核工作的业绩和克服存在的问题。因此，银行对贷款管理制度进行了有益的探索，最初的突破形式是“三段式”管理，即，成立贷款调查评估部门，专门负责贷款的事前调查工作，为贷款决策提供依据。原信贷部门专门负责贷款审查和管理工作，成立稽核部门，负责贷款事后监测工作。通过几年的实践，得到了丰富和完善，逐渐形成了“审贷分离，分级分段管理，集体审批决策”的制度。就是贷款的调查与审批要分成不同的相对独立的阶段进行管理，对信用程度较好、贷款额度在规定限额以内的，实行三级审批制度，即信贷员、信贷处（科）长和主管行长（主任）审批。对于信用程度较差或贷款金额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要成立以主管行长为主任的，由项目评审部门、信贷部门、计划部门、财务部门、稽审部门等负责人参加的信贷管理委员会，会上集体评审决策。

### **三、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规范的、具有现代国际商业银行标准的贷款业务管理制度**

1993年底，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了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金融体系。1994年初，成立了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家政策性银

行。1995年7月1日，正式颁布实行了《商业银行法》，四大国有专业银行进入了商业化改革的实质性阶段。同时，信贷资金管理体制也发生了巨大变化。1994年试行了贷款限额下资产比例管理。1998年全面推行了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这样，不仅在法律上确定了我国商业银行的地位，而且在环境上提供了商业银行商业化运行的条件。

各商业银行开始面向市场，开发新的信贷品种，贷款业务范围扩大到消费信贷领域，住房、汽车、耐用消费品、旅游和文化等许多个人消费热点，都成为信贷投放的新基点。

根据我国向市场经济转轨的实际，丰富了贷款发放的形式，为了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企业集团和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采取多家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通过同一贷款协议，按商定的期限和条件向同一借款人提供贷款的方式，即银团贷款形式。为了支持亏损工业企业有销路、有效益、产品的生产，实行了足额贷款，封闭核算，购货鉴证，保值分利的方式，即“封闭”贷款。既有效地支持了经济发展，又盘活了存量，规避了贷款风险。

在探索建立新的贷款业务管理体制过程中，所实行的“审贷分离”管理制度，方向是对头的，在实现的具体形式上，由于受到各种条件的制约，也存在很多不完善的地方。虽然按规定要先评估后贷款，对不经过评估调查的项目，不允许发放贷款，但对国家和地方政府计划部门推荐的项目，相当大的程度上取决于他们的意见，银行行使否决权的很少，大多数项目的评估由可行性研究变为研究可行性了，使评估流于形式。同时，又由于经营职能和管理职能不分，前台业务和后台业务不分，评估部门和信贷部门一起跑客户，一家银行两个声音，既给经营管理带来混乱，又使得贷款的

责任难以落实。各家商业银行在新的经营形势和环境中，在贷款业务的管理上构筑起一个健全、科学、适应市场原则的贷款管理体系。适应统一法人体制的要求，实行贷款集约经营、集中管理。将分散于不同部门的贷款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房地产贷款、外币贷款、消费贷款、担保、票据的承兑与贴现等，全部统一归口为信贷部门管理，在全面实行法人授权管理的基础上，适当上收贷款发放权限，县级支行不再拥有贷款发放权，加大商业银行总行，一级分行直接经营力度。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以客户为中心，实现前台和后台分离，经营职能与管理职能的分离。有的行组建的客户部是信贷业务的管理化部门，是经营和具体经办部门，实行客户经理制，凡是集中归口管理的信贷业务，需要与客户直接接触的均由客户部负责，上级行下达的贷款项目以及分支行推荐的项目，包括承兑、贴现、信用担保等，由客户经理进行调查评估，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评估报告，拿出调查意见，对批准的贷款组织发放、管理、回收，制定重点客户开发方案，走出银行大门，直接面向市场推销贷款，寻找利润的增长点。贷款的审批机构、贷款风险监控部门则成为信贷业务的后台部门，执行贷款管理职能。适应“审贷”彻底分离的要求，建立制约机制，明确划分责任，把过去各级管理者个人、部门审批贷款的权力撤销，改由信贷管理委员会组织贷款审批人审批，审批人是由各方面专家组成的专职审批贷款人员，他们不接触客户，只根据客户部提供的资料和有关标准进行决策，所有客户部门的客户经理都不参加贷款审批，贷款决策真正在体制上、程序上从信贷经营中分离出来，并对经营人员起到控制和制约作用。这样，贷款责任被明确划分为经营责任和审批责任两

个方面。经营责任包括客户的发展、调查评估到借款合同签订、本息回收、档案管理等，都是经营范围，贷款审批人的权力表现在审批人同意，贷款才能发放，审批人不同意，贷款否决，贷款出现主观责任时能够找出责任人来，并认定责任，适应风险管理的要求，建立贷款风险的监测、控制机制。很多商业银行或风险管理部门，对客户部门的经营行为进行监测，按照人民银行制定的《贷款风险等级分类方法》的标准。对每一笔贷款和整体贷款资产质量状况进行分类、评价，还要对贷款审批中的高风险贷款进行把关，贷款到了要追究责任的时候，由风险监管部门来认定和落实。

## 第二节 信货员的职责和基本任务的变化

信货员是银行办理信贷业务的具体工作人员。国家对信贷工作的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都是通过广大信贷人员的积极工作来体现和完成的。银行信贷资产质量的状况、经营效益的好坏，都与信货员的工作质量有着密切的联系。随着银行信贷在国民经济中所发挥的杠杆作用日益突出，随着商业银行利润最大化、经营目标的日益明确，信货员所肩负的责任和任务也越来越重要，越来越艰巨。

在计划经济时期，由于信贷业务的范围有限，信货员的职责、任务比较简单。主要是根据国家的政策，按照信贷原则，有计划地供应企业生产和商品流转中短期周转所需要的資金，并通过信贷监督，管好、用好流动资金，促进企业巩固、提高经济核算水平，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具体地说，就是“守计划，把口子”。所谓“守计划”，就是根据国家批准的生产计划、商品流转计划，守住银行的